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政風室
遺失物招領公告(114 年 2 月)

公告日期：114 年 2 月 19 日

編號	遺失物品內容	其他特徵	備註
1	現金若干元	拾獲日期：113 年 4 月 30 日 拾獲地點：本署三樓紀錄科辦公室 前走廊	

遺失人領取遺失物，請先電話聯繫本署政風室(07)2161463 辦理。